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庞金伟、袁林、曹国华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庞金伟、袁林、曹国华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前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